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暨一讀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全體議員

列席：本會陳秘書長德惠、花蓮縣政府顏秘書長新章暨縣府各局處首長、各組室主管及各審查會工作同仁

主席：張議長峻

記錄：潘怡安

一、宣布開會

主持人報告：

今天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。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。

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，（如附件一），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列入議程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共計 8 案，（如縣府提案彙編），其中財政類案號 2 經程序委員會決議退回，請花蓮縣政府依規定提送覆議案，餘 7 案業

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列入議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本次大會議員縣政總質詢順序與時間分配，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，列入議程，提請 審議。(附件二)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「花蓮縣議會縣政質詢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本會縣政總質詢議程，每一議員分配時間(含答復時間)50分鐘(如附件二)，並按席位座號順序(奇數會期由前面往後面輪，偶數會期由後面往前面輪)，故本次大會議員質詢順序，由前往後依序質詢。

(二)質詢日共計12日，每日上午各排定3人次，預排1人，第1輪質詢時間未達30分鐘者，以30分鐘計，剩餘時間排入第2輪，議員於質詢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議員間得彼此對調質詢順序或借用質詢時間，惟須由議員自行協調後向議事組登記，議事組不介入協調事宜，請至少1天前向議事組登記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一讀會：縣府提案共計7案，依照往例交付各小組審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09年5月25日上午9時40分。